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稳根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0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商标授权许可协议>的议案》

为支持三一重工首发上市，三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三一集团”，原“三一控股有限公司”）于2000年将“三一”、“”和“**SANY**”三枚商标在第7类工程机械上的专用权无偿转让至三一重工名下。同时，三一重工与三一集团（原“三一控股有限公司”）于2000年12

月签署了《商标使用权许可协议》，该协议约定：三一重工允许三一集团（原“三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偿使用三一重工的三一商标，使用期限为20年。

基于三一商标的产生历史，同时为满足公司“混凝土搅拌车”、“消防车”等主营业务需要，同意三一重工与三一集团续签商标授权许可协议，授权双方相互无偿使用对方核心商标；三一集团保证不使用或授权其他方使用三一商标从事与三一重工相同或类似业务。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梁稳根先生、唐修国先生、向文波先生、易小刚先生、梁在中先生、黄建龙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商标授权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